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30日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毅签订《关于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2454.13594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欧科微30.67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欧科微的股权。

该项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票；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9日